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溫慧萍 法人關係室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037)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indy@coretronic.com

代 理 發 言 人：吳秀蕙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37)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ann.wu@coretroni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1號

電 話：(03)577-2000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電 話：(037)777-000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六路2-1號

電 話：(06)505-255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5號

電 話：(03)598-1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1號地下一樓

網 址：agent.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郭紹彬、王金來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九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2)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www.coretronic.com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10
參、附 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2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	36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38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8
六、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8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4.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案。
5.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

(二) 謹報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二) 謹報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之資金，業經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召開)決議通過在新台幣五十億元或一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之承銷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 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三) 謹報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八月五日至八月二十二日累計買回股份共計3,000,000股，前述股份已依轉讓辦法規定，將本公司所買回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員工。

(三)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之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次數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0.7.15~100.9.14
實際買回期間		100.8.05~100.8.22
預計買回數量		30,000,000股
實際買回數量		3,000,000股
實際買回金額		76,511,455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四) 謹報請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及附件三(第13頁~第23頁)。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嗣後本公司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 議：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409,133,361
本期稅後純益	1,513,277,7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327,777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		1,361,949,9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4,771,083,356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	1,158,461,629	1,158,461,629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3,612,621,727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04,434,40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伍拾億元或壹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多元資金籌措。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員工或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公開申購配售：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若採詢價圈購：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前開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屬合理。

(3)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或壹億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金額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69.06%，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份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3.8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前於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所決議之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自本案經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停止適用。

(五)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

(二)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法令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二) 依法令規定於6.3.2條第三項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授權待本次股東會通過本處理程序後始得適用。

(三) 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第29頁)。

(四)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案。

說明：(一)本屆獨立董事謝漢萍先生及王燕群先生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補足原任期止。

(二)本次補選之二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虞孝成	鄧傳馨
學歷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工業暨系統工程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馨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0股	0股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暨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現任暨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茲列示本公司現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張威儀	兼任揚明光學(股)公司、中臻投資(股)公司、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揚臻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揚光綠能(股)公司、揚臻科技(股)公司、揚昇照明(股)公司及中光電系統工程(股)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及本公司湖口分公司之負責人。
董事	迅捷投資 (股)公司	兼任宏齊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聯詠科技(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莊謙信	兼任揚明光學(股)公司、中璨投資(股)公司、揚璨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揚璨科技(股)公司、光芒光學(股)公司、揚昇照明(股)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股)公司及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洪永鎮	兼任揚光綠能(股)公司、琉璃奧圖碼(股)公司董事；啟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杜德成	兼任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琉璃奧圖碼科技(股)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及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70.63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6.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0.22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5.21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9.19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15.13億元，一〇〇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2.09元。

一〇〇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率
液晶背光板(片)	63,010,660	78,150,276	(19%)
投影機(台)	1,230,802	1,326,548	(7%)

回顧一〇〇年，本公司背光板產品持續整合導光板印刷、噴墨、雷射技術，成功開發薄形化及輕量化之液晶顯示器與液晶電視等各型面板用背光模組。此外，成功量產Hinge Up NB顯示面板，運用背光模組與系統整合開發技術能力，利用NB外殼設計特殊的定位結構，整合背光模組與NB相關零組件為一體，達到NB整機一體化超薄顯示模組的結構外觀，省去背光模組傳統設計的塑膠框及背板等材料，以達到降低成本及輕薄化的目的。同時亦開發完成薄型直下式LED TV背光模組，可降低使用LED數量，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於投影產品方面，因應微型投影元件、LED光源等新型零組件之問市，持續開發一系列新產品，藉由便於攜帶、快速設置、自動偵測畫面功能、USB介面等功能，及與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結合跨入顯示分享、行動投影領域。藉由雙燈合光高效率光學引擎平台技術，進入超高亮度專業市場。此外，為因應專業領域的場地特性，開發360度安裝投影散熱系統設計技術，讓投影機不管在任何角度安裝皆能達到有效的散熱以確保使用的長效性(Long life)，也讓使用者更不受場地環境的限制。由於企業、教育應用仍為投影機市場之主流，本公司以強化功能與提升操作簡便性為兩大產品研發方向，是以一系列新一代輕磅及高流明之數位商用投影機、教育市場需求之互動式超短焦投影機、3D立體Full HD家庭劇院投影機及雙燈超高流明Large Venue投影機等機種皆已陸續上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背光及投影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精進各式導光板及背光板製程技術，發展研發平台以廣泛應用於各類型先進顯示系統產品。(三)強化經營模式，提供最佳設計、生產及售後服務，鞏固面板客戶並深耕系統整合(SI)及品牌廠商(Brand Name)客戶。(四)配合德州儀器新產品規劃，持續開發微型投影機、超短焦投影機、3D投影機，以及Large Venue投影機等新型數位投影機，並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五)因應微型投影元件、LED光源等新型零組件之問市，持續開發新產品並藉由與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結合跨入顯示分享、行動投影領域。(六)發展多台投影機無縫影像融合技術、多媒體互動技術，跨入系統整合領域。(七)運用資訊技術提昇組織管理效能；整合集團資源配置，促進轉投資事業績效；強化各海外組織功能及編制，提高整體績效。(八)善用最適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理財工具，配合集團營運成長及財務規劃需求，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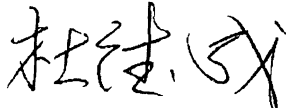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9F, 333 Keelung Rd, Sec.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藝文區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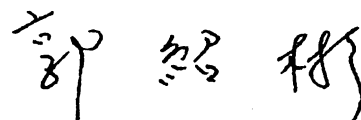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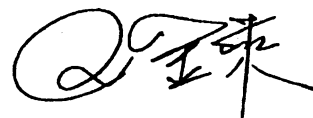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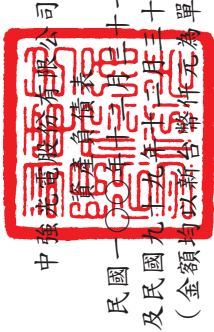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中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358,447	14.95	\$ 11,414,120	31.92	四.9	\$ 2,781,626	9.54	\$ 5,750,262	16.0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227	0.01	10,319	0.03	二及四.2	3,328	0.01	183,315	0.51
1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	16,849	0.06	162,970	0.46	二及十	13,331	0.05	299,136	0.84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3	-	-	2,830	0.01		853	-	832	-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三及四.3	2,053,659	7.04	2,786,373	7.79	五	2,440,755	8.37	4,230,825	11.83
115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4	1,922,285	6.59	1,692,932	4.74	五	4,440,636	12.87	835,192	2.34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三及四.4	42,414	0.14	47,198	0.13	二及四.19	544,342	1.54	391,858	1.10
118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5	591,196	2.03	677,821	1.90	二及四.15	275,342	0.77	2,196,201	6.14
1210	預付帳項	二及四.5	1,410,519	4.84	1,345,188	3.76	五	1,677,374	4.75	101,135	0.2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234	0.01	79,552	0.22	二及五	51,042	0.18	55,801	0.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72,001	0.25	108,331	0.30	二	493,004	1.39	309,118	0.87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二及六	14,629	0.05	10,756	0.03		70,401	0.24	347,981	0.97
	流動資產合計		\$ 10,586,157	36.30	\$ 18,343,250	51.30		\$ 8,477,575	29.07	\$ 14,201,656	41.12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及五	16,756,603	57.46	15,510,342	43.38	四.10	-	-	436,950	1.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44,250	0.12		-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16,756,824	57.46	\$ 15,554,592	43.50		\$ 50,516	0.17	\$ 70,099	0.19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7及五	23,901	0.08	23,901	0.07	二及四.11	50,516	0.17	996	0.00
1501	房屋及建築		2,226,444	7.67	2,226,444	6.23	二及四.11	226	-	996	0.00
1531	機器設備		2,173,844	7.55	2,033,821	5.75	二及四.19	30,870	0.09	30,870	0.09
1551	運輸設備		404	0.00	3,049	0.01		50,742	0.17	101,965	0.28
1561	辦公設備		24,358	0.08	40,717	0.11		8,528,317	29.24	15,240,571	42.62
1631	租賃改良		1,085	-	-	-		-	-	-	-
1681	其他設備		262,577	0.90	184,560	0.51		-	-	-	-
15X9	成本合計		\$ 2,764,812	9.48	\$ 2,682,492	7.50		-	-	-	-
1599	減：累計折舊		(994,656)	(3.41)	(916,683)	(2.56)		-	-	-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08	0.00	(70,280)	(0.24)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1,699,984	5.83	\$ 1,740,681	4.87		\$ 7,240,385	24.83	\$ 7,240,385	20.25
17XX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14,231	0.05	15,319	0.04	四.12	-	-	-	-
1750	電版軟體		13,768	0.05	22,158	0.06	二、四.6及13	4,437,847	15.22	4,437,847	12.41
	無形資產合計		\$ 27,999	0.10	\$ 37,477	0.10		\$ 4,442,251	16.22	\$ 4,442,251	12.41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五	51,743	0.18	56,732	0.16	二	1,290,820	4.42	175,965	0.49
1820	存出保證金		8,426	0.03	8,096	0.02	二及四.16	(1,359)	(0.01)	(4,549)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745	0.05	-	-		(49,168)	(0.17)	(136,166)	(0.38)
1888	其他		14,285	0.05	15,879	0.05		(26,511)	(0.08)	-	-
	其他資產合計		\$ 91,199	0.31	\$ 80,707	0.23		\$ 20,633,846	70.76	\$ 20,516,136	57.38
	資產總計		\$ 29,162,163	100.00	\$ 35,756,707	100.00		\$ 29,162,163	100.00	\$ 35,756,707	100.00
19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	-	-	-	四.9	-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	-	-	-	二及四.2	-	-	-	-
220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	-	-	-	二及十	-	-	-	-
2120	應付帳款		-	-	-	-		-	-	-	-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3,659	7.04	2,786,373	7.79	五	2,440,755	8.37	4,230,825	11.83
2150	其他應付款		1,922,285	6.59	1,692,932	4.74	五	4,440,636	12.87	835,192	2.34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414	0.14	47,198	0.13	二及四.19	544,342	1.54	391,858	1.10
2210	存貨淨額		591,196	2.03	677,821	1.90	二及四.15	275,342	0.77	2,196,201	6.14
2224	預付帳項		1,410,519	4.84	1,345,188	3.76	五	1,677,374	4.75	101,135	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697	0.33	79,552	0.22	二及五	51,042	0.18	55,801	0.16
2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4	0.01	4,360	0.01	二	493,004	1.39	309,118	0.8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4,629	0.05	\$ 10,756	0.03		\$ 70,401	0.24	\$ 347,981	0.97
24XX	長期負債										
2421	長期借款	四.10	16,756,603	57.46	15,510,342	43.38	四.10	-	-	436,950	1.22
28XX	其他負債		221	-	44,250	0.12		-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56,824	57.46	15,554,592	43.50	二及四.11	50,516	0.17	70,099	0.19
2820	存入保證金		-	-	-	-	二及四.19	226	-	996	0.0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二及四.19	30,870	0.09	30,870	0.09
	負債合計		\$ 16,756,824	57.46	\$ 15,554,592	43.50		\$ 8,528,317	29.24	\$ 15,240,571	42.62
30XX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901	0.08	23,901	0.07	四.12	-	-	-	-
3210	資本公積		2,226,444	7.67	2,226,444	6.23	二、四.6及13	7,240,385	24.83	7,240,385	20.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3,821	0.75	203,821	0.57		4,437,847	15.22	4,437,847	12.41
3260	發行溢價		3,049	0.01	3,049	0.01		104,980	0.36	104,980	0.29
3310	保留盈餘		40,717	0.11	40,717	0.11	四.14、15及19	472,251	1.62	462,236	1.2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4,560	0.51	184,560	0.51		2,292,170	7.86	1,938,635	5.4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682,492	9.48	2,682,492	7.50		4,922,411	16.88	6,273,440	17.5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683)	(3.41)	(916,683)	(2.56)	二	1,290,820	4.42	175,965	0.4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0,280)	(0.24)	(70,280)	(0.24)	二及四.16	(1,359)	(0.01)	(4,549)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	0.00	6,808	0.02	二及四.16	(49,168)	(0.17)	(136,166)	(0.38)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9,984	5.83	1,740,681	4.87	二及四.16	(26,511)	(0.08)	-	-
3480	庫藏股票		-	-	-	-		20,633,846	70.76	20,516,136	57.38
	股東權益合計		\$ 1,699,984	5.83	\$ 1,740,681	4.87		\$ 20,633,846	70.76	\$ 20,516,136	57.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162,163	100.00	\$ 35,756,707	100.00		\$ 29,162,163	100.00	\$ 35,756,7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何新斌



經理人：林惠晏



董事長：張威儀



董事長：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20,872,251	102.98	\$ 31,994,418	101.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78,045	1.87	412,405	1.32
4190	銷貨折讓		225,485	1.11	208,100	0.66
	營業收入淨額		20,268,721	100.00	31,373,9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5、18及五	18,065,241	89.13	28,393,665	90.50
5910	營業毛利		2,203,480	10.87	2,980,248	9.50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及五	87,986	0.44	80,032	0.2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及五	103,879	0.51	87,986	0.28
	營業毛利淨額		2,187,587	10.80	2,972,294	9.47
6000	營業費用	四.11、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36,179	1.66	348,213	1.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0,228	3.75	1,064,971	3.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729	5.73	1,192,977	3.80
	營業費用合計		2,257,136	11.14	2,606,161	8.30
6900	營業淨(損)利		(69,549)	(0.34)	366,133	1.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36,451	0.18	23,011	0.0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155,263	5.70	2,845,318	9.07
7122	股利收入	四.6	62,622	0.3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4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317,331	1.01
7210	租金收入	五	50,305	0.25	62,496	0.20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二、四.2及十	432,317	2.13	4,077	0.01
7480	什項收入	四.6及五	156,094	0.77	176,173	0.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93,592	9.34	3,428,406	10.9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79,954	0.39	63,116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5,286	0.0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38,930	0.69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7	39,435	0.19	-	-
7880	什項支出		7,377	0.04	7,374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5,696	1.31	95,776	0.3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58,347	7.69	3,698,763	11.7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45,069)	(0.22)	(163,409)	(0.52)
9600	本期淨利		\$ 1,513,278	7.47	\$ 3,535,354	11.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2.16	\$ 2.09	\$ 5.11	\$ 4.8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2.12	\$ 2.06	\$ 5.01	\$ 4.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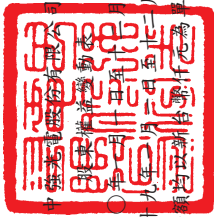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40,385	\$ 4,864,372	\$ 1,670,903	\$ 329	\$ 5,056,160	\$ 828,108	\$ (3,277)	\$ (20,086)	\$ -	\$ 19,636,894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7,732	-	(267,73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34	(23,0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27,308)	-	-	-	-	(2,027,308)	
發放現金股利	-	140,691	-	-	-	-	-	-	-	140,691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3,535,354	-	-	-	-	3,535,35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652,143)	(1,272)	-	-	(652,1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27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	-	(116,08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16,080)	-	(116,08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40,385	5,005,063	1,938,635	23,363	6,273,440	175,965	(4,549)	(136,166)	-	20,516,13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53,535	-	(353,53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63)	23,36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4,135)	-	-	-	-	(2,534,135)	
發放現金股利	-	10,015	-	-	-	-	-	-	-	10,015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1,513,278	-	-	-	-	1,513,27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114,855	3,210	-	-	1,114,8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3,2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51,710	-	51,71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35,288	-	35,288	
庫藏股交易-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6,511)	(76,51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40,385	\$ 5,015,078	\$ 2,292,170	\$ -	\$ 4,922,411	\$ 1,290,820	\$ (1,339)	\$ (49,168)	\$ (76,511)	\$ 20,633,8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員工紅利 361,437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480,95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13,278	\$ 3,535,354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	175,829	170,305
各項攤提	14,028	16,205
減損損失	39,435	-
壞帳損失	2,444	74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0)	25,28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809	16,815
收取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246,130	500,79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	49
員工分紅	191,373	477,273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轉其他收入	(14,47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55,263)	(2,845,3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92	(10,151)
應收票據	2,830	(2,830)
應收帳款	730,270	1,750,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353)	462,196
其他應收款	4,784	(17,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82	973,804
存貨	(80,140)	(87,802)
預付款項	(17,536)	1,2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6	11,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85	4,7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79,987)	149,482
應付票據	21	-
應付帳款	(1,790,070)	(650,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556)	(1,651,022)
應付所得稅	(116,516)	(15,952)
應付費用	(710,200)	(269,250)
其他應付款	24,139	13,663
其他流動負債	183,886	123,348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277,580)	11,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96	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83)	(2,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5,464)	2,694,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4,691)	(97,7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37	3,84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6	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506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000)	(470,537)
無形資產增加	(3,072)	(33,634)
其他資產增加	-	(2,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	(87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873)	5,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207)	(595,7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68,636)	659,053
償還長期借款	(436,950)	-
長期借款增加	-	198,62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	469
買回庫藏股票	(76,511)	-
發放現金股利	(2,534,135)	(2,027,3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7,002)	(1,169,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55,673)	929,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4,120	10,484,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8,447	\$ 11,414,1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491	\$ 60,5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3,832	\$ 179,97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79,932	\$ 89,81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759	7,968
支付現金	\$ 184,691	\$ 97,7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84)金管證(六)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及美國紐約州分行
 (總行在紐約州華盛頓特區)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XX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負債	四9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2	\$ 14,321,728	\$ 23,358,563	1100	短期存款	二及四2	\$ 7,068,063	\$ 11,539,763
1110	應收帳款	二及四3	25,414	15,911	1110	應付帳款	二及四10	5,036	194,18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20,866	162,970	1120	應付票據	二及四15	18,325	299,136
113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152,276	119,806	113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2,201	18,702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三及四5	14,515,714	14,350,551	11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二及四15	24,56	13,344,98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及四5	35,566	18,919	115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1,36	671,489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255,529	245,294	116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7,22	4,160,504
117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4	1,136	117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0,02	2,501
118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678,860	6,826,764	118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686,122	834,797
119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1,074,344	1,074,344	119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119,882	119,882
120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151,933	107,555	120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34,285	34,285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47,936	204,911	128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654,960	516,9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47,936	204,911	1286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二及四15	573,979	691,709
1291	受限制資產合計	二及四6	37,890,215	62,920	1291	受限制資產合計	二及四15	354	319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五	52,108	36,309	14XX	流動負債合計	二及四15	25,312,449	32,713,99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及五	113,100	0.11	1421	長期應付利息	二及四11	14,142	486,273
1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7、21、五及六	62,486	393,335	1431	長期應付利息	二及四11	15,279	487,70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7、21、五及六	276,157	0.55	1450	其他負債	二及四11	113,858	136,1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7、21、五及六	303,881	423,644	1480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11	24,045	9,14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21、五及六	74,900	74,900	1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9	3,654	3,515
1501	房屋及建築	二、四、7、21、五及六	5,832,720	11,802	1501	其他負債合計	二及四19	141,537	365,050
1511	機器設備	二、四、7、21、五及六	5,101,312	4,223,046	1511	負債合計	二及四19	25,669,285	33,566,753
1531	運輸設備	二、四、7、21、五及六	110,297	104,152	1531	股東權益	二及四12	7,240,385	7,240,385
1561	租賃資產	二、四、7、21、五及六	1,885	1,753	1561	普通股	二及四13	4,437,847	4,437,847
1631	租賃改良	二、四、7、21、五及六	2,546,074	2,832,105	1631	資本公積	二及四13	104,980	104,980
1681	其他設備	二、四、7、21、五及六	16,016,519	15,672,216	1681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472,251	462,236
1589	減：累計折舊	二、四、7、21、五及六	(6,662,052)	(6,074,012)	1589	保單	二及四13	2,292,170	1,938,635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四、7、21、五及六	(484,103)	(1,339)	15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及四13	4,922,411	6,273,440
1671	未完工程	二、四、7、21、五及六	163,821	381,304	1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16	1,290,820	175,965
1672	預付設備款	二、四、7、21、五及六	9,689,319	9,148,295	1672	未認列為調整數之未實現匯損	二及四16	(4,549)	(4,549)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476,640	476,425	17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匯損	二及四16	(76,511)	(136,166)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8	14,231	15,319	17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20,033,846	20,516,136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61,499	71,148	1720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二及四16	3,125,850	2,756,231
1750	電腦軟體	二及四8	12,032	12,032	1750	股東權益合計	二及四16	23,759,696	23,723,607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二及四8	24,530	16,534	17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二及四16	\$ 49,428,981	\$ 56,839,120
1781	專門技術權	二及四8	92,830	138,500	1781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8	5,581	1,788	178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二及四8	820,825	868,380	1788				
18XX	其他資產	二及四19	233,842	56,732	18XX				
1801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19	133,343	103,675	1801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28,107	13,141	1820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21,304	20,602	183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605	67,625	1887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二及四19	524,771	261,775	1888				
	資產總計		\$ 49,428,981	\$ 56,839,120				\$ 49,428,981	\$ 56,839,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雲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79,455,189	103.10	\$ 95,882,997	103.96
4170	減：銷貨退回		1,834,222	2.38	3,004,773	3.26
4190	銷貨折讓		558,173	0.72	641,379	0.70
	營業收入淨額		77,062,794	100.00	92,236,8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5及18	66,719,068	86.58	79,369,998	86.05
5910	營業毛利		10,343,726	13.42	12,866,847	13.95
6000	營業費用	四.11、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890,083	3.75	2,643,712	2.8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7,610	3.61	2,983,214	3.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3,830	3.44	2,637,941	2.86
	營業費用合計		8,321,523	10.80	8,264,867	8.96
6900	營業淨利		2,022,203	2.62	4,601,980	4.9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208,417	0.27	103,957	0.1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四.6	3,757	0.01	-	-
7122	股利收入	四.6	77,996	0.10	-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二	94,073	0.1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0,792	0.01	380,883	0.41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二、四.2及十	487,154	0.63	423	-
7480	什項收入	四.6	243,850	0.32	152,640	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26,039	1.46	637,903	0.6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191,855	0.25	148,741	0.1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19,508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7,906	0.04	43,338	0.0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及五	-	-	3,661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6、8及21	349,157	0.44	28,708	0.03
7880	什項支出		58,138	0.08	44,147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7,056	0.81	288,103	0.3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521,186	3.27	4,951,780	5.3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602,490)	(0.78)	(1,074,859)	(1.17)
9600	合併總淨利		\$ 1,918,696	2.49	\$ 3,876,921	4.20
	合併總淨利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二及四.20	\$ 1,513,278	1.96	\$ 3,535,354	3.83
9602	少數股權		405,418	0.53	341,567	0.37
	合計		\$ 1,918,696	2.49	\$ 3,876,921	4.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及四.20	\$ 2.88	\$ 2.09	\$ 6.14	\$ 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及四.20	\$ 2.83	\$ 2.06	\$ 6.02	\$ 4.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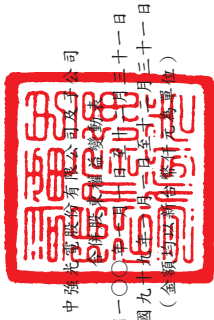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40,385	\$ 4,864,372	\$ 1,670,903	\$ 329	\$ 5,056,160	\$ 828,108	\$ (3,277)	\$ (20,086)	\$ -	\$ 19,636,894	\$ 2,005,269	\$ 21,642,16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7,732	-	(267,7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34	(23,034)	-	-	-	-	(2,027,308)	-	(2,027,30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27,308)	-	-	-	-	140,691	-	140,691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140,691	-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535,354	-	-	-	-	3,535,354	750,962	3,535,354
新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	750,962	750,96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652,143)	-	-	-	(652,143)	-	(652,1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72)	-	-	(1,272)	-	(1,27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1,272)	-	-	(1,272)	-	(1,272)
現金流量迴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16,080)	-	(116,080)	-	(116,08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40,385	5,005,063	1,938,635	23,363	6,273,440	175,965	(4,549)	(136,166)	-	20,516,136	2,756,231	23,272,3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53,535	-	(353,53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63)	23,363	-	-	-	-	(2,534,135)	-	(2,534,1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4,135)	-	-	-	-	10,015	-	10,01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10,015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513,278	1,114,855	-	-	-	1,513,278	-	1,513,278
新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1,114,855	-	1,114,8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14,855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3,210	-	-	3,210	-	3,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51,710)	-	(51,710)	-	(51,710)
現金流量迴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38,708	-	138,708	-	138,708
庫藏股票交易-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6,511)	(76,511)	-	(76,51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369,619	369,619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40,385	\$ 5,015,078	\$ 2,292,170	\$ -	\$ 4,922,411	\$ 1,290,820	\$ (1,339)	\$ (49,168)	\$ (76,511)	\$ 20,633,846	\$ 3,125,830	\$ 23,759,6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員工紅利 361,437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480,95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918,696	\$ 3,876,921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	1,435,438	1,395,801
各項攤提	141,927	84,747
減損損失	349,157	28,708
壞帳損失(轉回)	42,778	(168,9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528	394,987
員工分紅	332,346	865,590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55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906	43,338
處分投資收益	(94,073)	-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轉其他收入	(14,477)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	49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	2,6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757)	19,5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3)	(10,883)
應收票據	(32,470)	(64,974)
應收帳款	(241,602)	5,384,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47)	(17,9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2	(688)
其他應收款	(10,266)	21,488
存貨	(1,160,148)	(924,066)
預付款項	140,534	(147,305)
其他流動資產	(44,380)	(38,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35	24,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9,146)	160,349
應付票據	(16,501)	16,299
應付帳款	(1,195,077)	(2,431,3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8)
應付所得稅	(244,672)	287,255
應付費用	(927,423)	(269,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73	(981)
其他應付款	(153,842)	(103,125)
其他流動負債	141,109	(115,165)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117,734)	21,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004)	(154,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69)	6,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852	8,186,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1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506	-
處分子公司價款	174,734	-
購置固定資產	(2,165,558)	(2,752,1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295	53,891
無形資產增加	(47,007)	(83,85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17	712
出租資產增加	(5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68)	(5,258)
遞延費用增加	(72,233)	(2,48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260)	19,812
其他資產增加	(5,574)	(1,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364)	(2,770,9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71,700)	1,350,509
償還長期借款	(505,504)	(109,210)
長期借款增加	-	199,6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01	2,165
發放現金股利	(2,534,135)	(2,027,30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9	(346)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262)	1,753
買回庫藏股票	(76,511)	-
少數股權變動	(25,784)	550,0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8,856)	(32,7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244)	-
匯率影響數	629,777	(399,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36,835)	4,983,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58,563	18,375,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1,728	\$ 23,358,5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6,106	\$ 145,9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9,207	\$ 739,9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82	\$ 34,25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54	\$ 31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126,689	\$ 2,836,78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38,869	(84,599)
支付現金	\$ 2,165,558	\$ 2,752,1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目的: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1.目的: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5.參考文件: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C02-2006) 5.2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C02-2005) 5.3 長期股權投資管理辦法(C02-2307)	5.參考文件: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C02-2006) 5.2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C02-2005) 5.3 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C02-23067)
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6.1.1 評估程序: 1)略 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b.8 略 b.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c 略 d.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6.1.1 評估程序: 1)略 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b.8 略 b.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c 略 d.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2 投資額度: 1)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1.2 投資額度: 1)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u>帳面價值交易金額</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6.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帳面價值交易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p> <p>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6.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6.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交易</u>作業程序</p> <p>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除依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p>	<p><u>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1) <u>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5)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6) <u>依6.3.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6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略</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1) 略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1) 略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u>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u>，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u>價值交易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352 802 1532"> <thead> <tr> <th>交易人員</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一億元以</td> <td>美金十億元</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美金四仟萬元</td> <td>美金四億元</td> </tr> <tr> <td>財務部門之核決主</td> <td>美金二仟萬元</td> <td>美金一億五仟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以	美金十億元	財務長	美金四仟萬元	美金四億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	美金二仟萬元	美金一億五仟萬元	<p>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u>授權層級及交易限額</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346 1461 1532"> <thead> <tr> <th>交易人員授權層級</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一億元以上</td> <td>美金十億元</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美金四仟萬元</td> <td>美金四億元</td> </tr> <tr> <td>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td> <td>美金二仟萬元</td> <td>美金一億五仟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交易人員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以上	美金十億元	財務長	美金四仟萬元	美金四億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	美金二仟萬元	美金一億五仟萬元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以	美金十億元																							
財務長	美金四仟萬元	美金四億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	美金二仟萬元	美金一億五仟萬元																							
交易人員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以上	美金十億元																							
財務長	美金四仟萬元	美金四億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	美金二仟萬元	美金一億五仟萬元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2)b 略 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2)b 略 c. 本公司若<u>已</u>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5.6 內部稽核制度 1) 略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5.6 內部稽核制度 1) 略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6.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及第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款及第2項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6.7.5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p>	6.7.5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本條新增</p>	<p><u>6.11 本處理程序第6.1、6.2及6.4條所稱之交易金額，應依第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6.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6.143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6.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6.11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條刪除</u></p>
<p>6.13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6.132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6.3.2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6.14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6.3.2、6.5.6條及6.11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本條刪除</u></p>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A.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B.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a.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b.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c.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D.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E.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F.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及公司法第179條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加計當次分派之以前年度盈餘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參與第二十五條所為之員工紅利。

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傭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 六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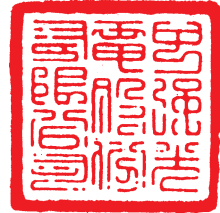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目的： 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3.定義： 無。
- 4.權責： 不適用。
- 5.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6.3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5 本公司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6.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8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6.8.1 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2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3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6.8.4 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6.8.5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6.9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6.9.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6.9.2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6.9.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6.9.5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6.9.6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6.9.7 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9.8 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 6.9.9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10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6.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6.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 6.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6.14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0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204,434,406元，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191,372,595元差異13,061,811元，該差異經本次(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將以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724,038,518股。
- 二、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張威儀	5,230,773	0.72%
董事	莊謙信	4,476,212	0.62%
董事	洪永鎮	25,000	0.00%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04,252	3.47%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4,836,237	4.81%

註：謝漢萍先生及王燕群先生分別於100年6月15日及101年4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 三、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8,961,541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